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林亞倫
林宏榮 同上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江宜庭律師
被 告 戴俊賢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戴俊賢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茲因原告林亞倫、林宏榮已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經原告2人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01

法 官 許品逸

02

法 官 簡方毅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吳修宏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